

附表5

105年度營業基金截至第4季(12月底)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百萬元

主管機關及營業基金名稱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累計執行數 (5)	占可支用 預算數% (6)=(5)/(4)
	以前年度 保留數 (1)	本年度 預算數 (2)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3)	合 計 (4)=(1)+(2)+(3)		
合 計	15,839	176,814	1,382	194,035	153,702	79
行政院主管		462		462	461	100
1. 中央銀行		462		462	461	100
經濟部主管	2,137	144,860	1,382	148,379	128,420	87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3		1,063	820	77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81	30,172		31,053	20,003	64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96	96,197	1,304	98,097	92,587	94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註1)	660	17,428	78	18,166	15,010	83
財政部主管	869	2,663		3,532	2,847	81
6. 中國輸出入銀行		17		17	16	93
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9	838		987	780	79
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	539		725	569	79
9. 財政部印刷廠	16	20		36	30	84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18	1,249		1,767	1,452	82
交通部主管	12,833	28,822		41,655	21,967	53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629	4,355		4,984	4,363	88
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187	10,966		22,153	6,587	30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866	7,714		8,580	6,609	77
1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51	5,787		5,938	4,408	7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7		7	7	95
1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		7	7	95

註：1. 本表本年度預算數已扣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奉准提前於上（104）年度先行辦理數2.69億元。

2. 本表數據係以新臺幣百萬元為單位及經四捨五入處理後列計，若有數據但未達百萬元者，則以“-”符號表示；另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未達1%者，則以“0”表示。